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18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6,653,7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双环传动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双环传动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双环传动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9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2.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为26.13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2,705,667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中本

次发行不超过116,653,743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13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90,377.28元及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30,16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779,452.65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988,500,000.00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年8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89次会议审核通过。

2、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

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首轮认购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98 名，其中包括了 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3 名投资者以及前二十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6 名股东。除上述 98 名投资者外，2022 年 9 月 21 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T 日）08:30，共有 211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根据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211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2、追加认购

首轮认购完成后，部分已获配售的投资者未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18 号”批文核准的股份总数，即 116,653,743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即 198,85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27.35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认购中已获配售的所有投资者发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认购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

2022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17个认购对象提交《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26.13元/股-31.66元/股。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1	7,000.00	-
		28.11	17,200.00	
		26.81	23,000.00	
2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8.00	7,000.00	-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0	12,000.00	-

		28.00	17,000.00	
		26.13	28,500.00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1.66	9,300.00	-
		28.66	11,300.00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3	8,400.00	-
		26.44	14,900.00	
		26.13	14,900.0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13	6,000.00	-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	-
		27.51	13,000.00	
		26.15	21,000.00	
8	UBS AG	28.81	20,900.00	-
		27.10	31,300.0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	8,000.00	600.00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	51,200.00	-
		28.49	55,000.00	
		27.86	57,0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5	16,600.00	-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	7,000.00	600.00
1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3	7,100.00	600.00
1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33	8,000.00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2	7,500.00	-
		28.01	8,900.00	
		27.35	20,700.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6,400.00	600.00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50	8,100.00	-
		27.39	9,500.00	

2、追加认购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收到 1 个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报价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20,00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

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26.13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三十五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16,653,743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88,500,000 元的最低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三十五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1,988,500,000 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116,653,743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3 家，发行价格为 27.3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705,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499,992.45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13 名，均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978	70,999,998.30	6 个月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5,045	79,999,980.75	6 个月
3	UBS AG	7,641,681	208,999,975.35	6 个月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31,627	112,999,998.45	6 个月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25,045	79,999,980.75	6 个月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8,848	171,999,992.80	6 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5,722	169,999,996.70	6 个月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559,414	69,999,972.90	6 个月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0,950	569,999,982.50	6 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753,199	129,999,992.65	6 个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73,491	94,999,978.85	6 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8,555	206,999,979.25	6 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112	21,500,163.20	6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最终获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UBS AG

公司/企业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司/企业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注册资本	USD17,546,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公司/企业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Jeremy David Collard, 刘新国
注册地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5,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2ASF204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注册资本	13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注册资本	11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A SONG HWEE
注册地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2,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注册资本	SGD 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5ASF03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2、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专业投资者	是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的13名对象中，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缴款与验资

1、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

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2年9月2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2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188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988,499,992.45元。

3、2022年9月29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90,377.28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30,16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779,452.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705,6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90,073,785.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397,292.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并于2022年8月2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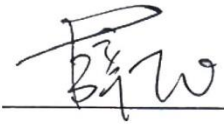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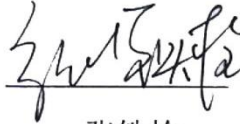
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薛 阳


张铁栓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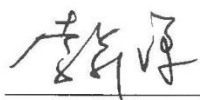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林传辉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